

招 标 公 告

什邡恒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拟对什邡市第三届雍湖新春灯会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人：什邡恒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地址：什邡市雍湖公园内

三、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四、项目概况：雍湖公园布置灯组及雍湖公园南、北门街道亮化；

五、招标范围：本届灯会的设计、制作施工、展出期内维护、展出后拆除等。

六、工期要求：

1、开工时间：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进场施工；

2、竣工时间：中标人须在 2020 年 1 月 9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

七、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具有合法有效的彩灯设计、制作、展出等相关经营范围；

3. 业绩要求：至少具备 3 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彩灯及亮化工程制作、设计、策划等业绩，单个业绩合同金额不得低于 260 万元（含 260 万元）；彩灯设计制作业绩和彩灯全程策划执行业绩分别提供的，或部分业绩分别提供，部分业绩合并提供的，应满足分别不少于 3 次，其中灯组设计制作单个业绩合同金额不得低于 260 万元（含 260 万元）。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招标文件发售

1、招标文件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8:00 在什邡市恒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分现场出售和网络出售，两种方式均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单位介绍信（原件）



(2) 营业执照（验原件，留存加盖投标单位鲜章的复印件）

(3) 经办人身份证（验原件，留存加盖投标单位鲜章的复印件）

2、现场出售：上述所有资料现场检验，符合要求的单位可购买招标文件。

3、网络出售：投标人可将上述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359418857@qq.com，审核通过后，投标人按照邮件回复内容进行转款缴费，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转款缴费成功的，招标人通过邮件方式发送招标文件。

注：通过网络出售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带齐原件至开标现场进行核验，发现弄虚作假，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地址为什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什邡市亨江东路 234 号）。

2. 逾期递交、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一、招标公告发布

本招标公告在什邡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ifang.gov.cn>）、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fgt.jt.com>）、微观什邡微信公众号、掌上什邡微信公众号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什邡恒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15281469944

地址：什邡市东顺城街 438 号

招标代理单位：什邡市恒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883668519

地址：什邡市金沙江路 88 号

什邡恒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

